涉农补贴政策解读

2022年3月

**1.鼓励种植双季稻。**按照“谁种植补给谁”原则，鼓励发展规模化种植，对种植双季稻”的农户、经营主体等按200元/亩(其中早稻购种补贴60元/亩，早稻翻耕补贴60元/亩，早稻补贴30元/亩，晚稻补贴50元/亩)进行奖补，早稻种子由乡(镇)统一购种发放给种植农户；对村集体托管种植双季稻的按220元/亩进行奖补。对种植一季稻（含再生稻)的农户、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等按50元/亩进行奖补。

**2.创新服务体系。**针对劳动力不足等问题，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小农户对接，组织农机作业，为种粮主体提供机耕、机插、机收等配套服务。推行代耕代种、联耕联种、统防统治、订单生产、电商销售等生产经营模式，完善加工物流和产品营销网络，加快构建现代粮食流通营销体系。

**3.农业机械补贴。**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生产的个人和粮食生产经营组织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粮食生产的经营组织)，购置我省国家补贴范围内的拖拉机、旋耕机、收割机、插秧机、机动植保机械（含植保无人机)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成套设备、稻谷烘干机、微耕机和耕整机等用于粮食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给予补贴，国家补贴范围以省下发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准。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，县财政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为基数再给予20％的购机补贴，所有单台机具累计财政补贴总额（含项目资金、国家农机补贴、省农业项目补贴、市农机补贴、县农机补贴等)最高不能超过单台机具售价的80％。

**4.信贷保险扶持。**对全县水稻购买农业保险，建立水稻保险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大水稻保险承保、查勘、定损等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，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、精准理赔。加强对保险公司在承保、理赔、服务等环节的监管，着力解决理赔难、赔付低等问题，切实减轻农民种粮风险。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农户、农业经营主体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可申请“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”贷款，并按规定对贷款进行财政贴息。

**5.稻谷收储保障。**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及早谋划仓容和资金筹备工作，做到仓等粮钱等粮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，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粮食收购，推行“粮油公司+农户”收购粮食方式，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，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，对早稻收购实行运输补贴，解决群众卖粮运输困难的问题。

**6.项目建设支持。**对集中连片种植双季稻且规模较大的，优先安排农田、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以及统防统治项目等。